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于2020年3月16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新制药”A股997.5万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新制药”A股997.5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新制药”A股997.5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新制药”A股997.5万股。

网下发行申购于2020年3月16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新制药”A股997.5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新制药”A股997.5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新制药”A股997.5万股。

网下发行申购于2020年3月16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新制药”A股997.5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新制药”A股997.5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新制药”A股997.5万股。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对应的2019年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7日发布的《分拆上市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9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0日和2020年3月17日。发行时间安排将视市场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

原定于2020年3月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3月25日,并推迟刊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3月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20年3月24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各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在2020年3月25日(T日)进行网下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原则,逐一申报价格同一申报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高于网下发行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2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因缴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缴款当日获配多只新股,缴款当日未缴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管规则汇编》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现状及其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

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中签中的网下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户名确定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管规则汇编》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653,1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436,26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73087%。配号总数为62,872,52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2,872,526。

二、网下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发行情况,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151,511户,超过100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发行,网下发行认购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申购的配售,即336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3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41916%。

三、网上申购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取摇号方式进行本次网下申购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3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爱丽家居”,股票代码为“60322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于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

网下发行申购于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

网下发行申购于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

网下发行申购于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

网下发行申购于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爱丽家居”A股5,400万股。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 134 人,代表股份 2,988,139,237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05%(截至表决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28,438,719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65,333,922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7 人,代表股份 2,797,711,647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7 人,代表股份 199,427,590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864,190,5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820%
反对	123,908,5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46%
弃权	40,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27,898,3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6.978%
反对	123,908,5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3.017%
弃权	40,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4%

议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852,012,8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444%
反对	125,449,1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98%
弃权	10,677,2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5,720,6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5.698%
反对	125,449,1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3.179%
弃权	10,677,2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12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莹、范秋霖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广发02”,期限为3年期,债券代码为“11468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8亿元,票面利率为3.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广发03”,期限为5年期,债券代码为“114688”,根据簿记询价结果,品种二回拨至品种一,无实际发行规模。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34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交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上海证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交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但由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聘请保荐机构,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项目,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交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至2020年3月24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方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3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采用“指数

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 AM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同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同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03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除外)持有的同泰科技、浪潮信息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同泰科技(60074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健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7日